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熟市 财 政 局

常工信综〔2023〕39号

2023年度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申报指南

各镇、各街道，经开区，高新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发规字〔202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聚焦全市重点产业，推动存量企业提升、优质项目落地，实现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做好2023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紧盯产业强链补链

（一）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新能源化发展

1.支持重点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新能源化转型步伐，争取进入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2.申报条件

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下同）内

首次进入知名新能源整车企业一级供应商名录的企业。

3.支持方式

对首次进入知名新能源整车企业一级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经评定，按照企业年度对该知名整车企业开票销售额给予最高 5%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5.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须提供知名新能源整车企业出具的一级供应商证明和采购合同、对应设备及软件的发票清单和复印件，并如实填写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确定补贴金额。

（二）加快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

1.支持重点

鼓励汽车智能化核心领域企业在我市投资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在汽车芯片领域开展研发测试活动。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在我市建成竣工的电驱、电控、智能网联等核心领域龙头企业的产业化项目，以及开展汽车用功能芯片、传感芯片、功率半导体等流片验证的芯片设计企业。

3.支持方式

对电驱、电控、智能网联等核心领域龙头企业在我市建成竣工的产业化项目，经评定后，按该项目 2022 年度设备投入给予

最高 1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开展汽车用功能芯片、传感芯片、功率半导体等流片验证的芯片设计企业，按照流片费、光罩制作费以及测试验证等给予最高 5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申报跟通苏州市级资金申报流程，我市根据苏州市奖励资金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5.申报流程

①产业化项目奖补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备案证、竣工验收证明、设备采购合同、对应发票清单和复印件等材料，并如实填写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确定补贴金额；

②芯片设计类奖补申报主体须根据苏州市级资金申报流程提供相关材料。

（三）完善汽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1.支持重点

鼓励汽车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通过平台型企业的发展推动汽车产业公共服务生态体系建设。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在我市开展汽车及零部件测试验证、资源共享、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交易、专业人才培养、投融资共性服务的平台类企业。

3.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年度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5%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汽车产业相关企业。

5.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须提供服务合同、对应发票清单和复印件，并如实填写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确定补贴金额。

（四）支持高端装备产业强链补链

1.支持重点

鼓励我市装备制造企业聚焦高端装备本地化集成和模块化制造，鼓励高端化成套装备及零部件企业项目落地我市。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在驱动、传动、传感 3 个重点系统及智能装备领域实现产业化项目竣工的企业。

3.支持方式

对驱动、传动、传感 3 个重点系统及智能装备领域实现竣工的产业化项目，按该项目 2022 年度设备投入给予最高 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装备制造企业。

5.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备案证、竣工验收证明、设备采购合同、

对应发票清单和复印件等材料，并如实填写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确定补贴金额。

（五）加快高端成套装备提升突破

1.支持重点

鼓励企业提升研发生产高端成套装备的能力，争创各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等相关荣誉。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获得江苏省级、苏锡常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企业。

3.支持方式

对获得江苏省级、苏锡常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数控机床、智能仓储等通用装备和半导体、新能源等专用装备等 4 个领域获得江苏省级、苏锡常级首台（套）认定的企业，经评定，再按该产品 2022 年度销售额给予最高 5%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装备制造企业。

5.申报流程

（1）荣誉类奖补申报主体须提供转型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

（2）销售类奖补申报主体须提供认定产品销售合同、对应发票清单和复印件等材料，并如实填写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经

属地政府初审、专家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确定补贴金额。

（六）促进纺织面料高品质提升

1.支持重点

推动本地纺织产品向高端面料转型。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直接向本地龙头企业、世界知名品牌企业供应优质面料金额超 1000 万元；本地龙头企业为产值超 50 亿的纺织服装企业或纺织服装上市企业；世界知名品牌为权威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评选的当年度“全球服装时尚品牌价值 50 强”。

3.支持方式

对达到供应额要求的，经评定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优质纺织面料企业。

5.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须提供直接将面料供应给本地龙头企业、世界知名品牌企业的支撑资料，如合同、发票、优秀供应商证明等，以及供应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由属地政府负责进行初审，经本局预审合格提交纺织服装协会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审核认定。

（七）加强服装品牌高端化建设

1.支持重点

提升服装品牌影响力，重点对当年度获得“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称号的设计师所在常熟企业以及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的品牌服装企业给予支持。

2.申报条件

(1) 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称号；(2) 报告期内，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的品牌服装企业。

3.支持方式

经审核，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服装企业。

5.申报流程

(1) “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的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设计师身份证明及在职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在常熟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的品牌服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证明资料。

(八) 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1.支持重点

鼓励企业研发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信创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鼓励企业研发首版次工业软件。鼓励软件企业开展 CMMI 认证，增强自身实力。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获评各级数字技术试点项目的企业和各级数字技术示范企业：

(1) 获评数字技术试点项目和数字技术示范企业；

(2) 获评优先支持报告期获评首版次工业软件的企业;

(3) 获评 CMMI 认证的企业。

3.支持方式

(1) 数字技术试点项目和数字技术示范企业: 对企业首次获评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获评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江苏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应用示范案例),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培育企业等荣誉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获评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头雁”企业的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获评苏州市重点软件企业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2) 首版次工业软件: 对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首版次工业软件, 按该软件认定年度销售额给予最高 10%补贴, 最高 50 万元。

(3) 获 CMMI 认证的企业: 对通过 CMMI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晋档补差奖励。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且获评各级数字技术试点项目和各级数字技术示范的企业。

5.申报流程

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首版次工业软件需另外提交报告期内获评软件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九）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重点

鼓励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加大项目投入，购置相关设备。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年收入法增加值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和年收入法增加值增幅较高的企业，报告期内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建设的企业。

（1）根据统计局数字经济库，年收入法增加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5 亿元的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企业。

（2）根据统计局数字经济库，年收入法增加值超 1 亿元且增幅超过 50%的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新建信息技术信用创新项目的企业。

3.支持方式

（1）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企业：年收入法增加值首次（以 2021 年为起始年度）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5 亿元，且收入法增加值较上一年度同期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晋档补差奖励。

（2）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幅较大企业：对年收入法增加值超 1

亿元且增幅首次（以 2021 年为起始年度）超过 5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励。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经评定，按照项目设备投入给予最高 10%的补贴，最高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统计局数字经济规上库内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

5.申报流程

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证、项目设备购入发票等佐证材料，并经专家评定。

（十）鼓励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具体申报跟通苏州市级资金申报流程，我市根据苏州市奖励资金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二、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企业智能化改造奖补项目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应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工具，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管理流程等进行改造更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形成示范、输出经验。

2.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地为常熟市，项目实施地在常熟市域内。

(2) 企业未获得 2022 年“智能制造贷”贴息，同一项目及投入发票未申请获得其他投入类奖补项目。

(3) 企业 2022 年度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纳统项目。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智能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及非智能化工具投入），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信息化平台等投入。

(4)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企业属地政府作出说明）。

(5) 企业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工，并由企业所在属地政府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3.支持方式

经专家择优评定后，按照企业总投入的 2%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我市“354”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贴息、奖补比例提高一个百分点。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5.申报流程

(1) 编制申报材料。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如实编制智能化改造项目奖补申请表及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项目备案证、相关评价体系、项目验收材料、相关发票清单和复印件等材料（具体格式见附件）。

(2) 属地政府初审及择优推荐。企业将编制好的纸质申请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属地政府进行初审，属地政府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通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至市工信局，逾期不再受理。

(3) 专家评审及事务所审计。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板块推荐上报项目分别进行形式和现场审查，确定奖补名单。专家评审结束后，市工信局将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奖补基数及比例。

6.支持数量

年度总支持数量不超过40个。

(二) 企业精益管理提升项目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精益管理提升优化，通过精益化管理与智能化设备、数字化软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能。

2.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为常熟市，项目实施地在常熟市域内。

(2) 企业未申请获得 2022 年投入类奖补项目。

(3) 企业 2022 年度与精益管理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并实际开展合作、取得明显效果。

(4) 企业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达成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并由企业所在板块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3.支持方式

经专家择优评定后，按照年度实际服务费最高 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 2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5.申报流程。

（1）编制申报材料。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如实编写精益管理提升项目申报表及申报书，按要求提交承诺书、项目验收材料、相关服务合同、相关发票清单及复印件等材料（具体格式见附件）。

（2）属地政府初审及择优推荐。企业将编制好的纸质申请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属地政府进行初审，属地政府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通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至市工信局，逾期不再受理。

（3）专家评审及事务所审计。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板块推荐上报项目分别进行形式和现场审核，确定初步奖补名单。专家评审结束后，市工信局将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奖补名单和奖补基数及比例。

6.支持数量

年度总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个。

（三）企业智能化示范标杆荣誉奖励项目

1.支持重点

鼓励企业综合应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技术，争创各级各类智能化相关荣誉。

2.申报条件

优先支持报告期内获得各级智能化领域示范荣誉的企业。

3.支持方式

对获评国家、省、苏州智能制造工厂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省、苏州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场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申报主体

在报告期实施智能化改造成效突出，新获评各级各类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

5.申报流程

提供转型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

（四）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荣誉奖励项目

1.支持重点

鼓励企业综合应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技术，争创各级各类信息化、企业上云、工业APP相关荣誉。

2.申报条件

（1）信息化示范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级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荣誉的企业；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报告期内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

(2) 上云示范企业：报告期内获评省星级上云认定的企业；

(3) 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项目：报告期内获评各级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项目（场景、案例、优秀APP、安全防护）。

3.支持方式

(1) 信息化示范企业：对企业获评国家、省、苏州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企业的（数字领航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含培育对象），且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2) 上云示范企业：对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 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项目：对获评国家、省、苏州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场景、案例、优秀APP、安全防护），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申报主体

实施数字化转型成效突出，新获评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含培育对象），省星级（三星及以上）上云企业，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项目的企业。

5.申报流程

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

（五）智改数转平台、服务商扶持项目

1.支持重点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落户我市开展本地化服务，为企业智改数转提供更多专业方案。

2.申报条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报告期内，年度营收实现稳定同比增长的，其中平台企业需接入企业家数超过100家或工业生产设备数1000台以上。

（2）专业服务商：报告期内，年度新增服务本地企业超10家或服务本地企业开票销售收入超500万元的服务商。

3.支持方式

（1）工业互联网平台：①对年度营收实现稳定同比增长，接入企业超100家或工业生产设备超1000台的平台企业，按照其新增开票销售收入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②对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2）服务商：①对年度新增服务本地企业超10家，按照其新增开票销售收入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②对年度服务本地企业开票销售收入超500万元，按照其服务本地企业开票销售收入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①和②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③对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优秀服务商、技术服务输出标杆企业）的企业

，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④对获评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4.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从事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工作的平台企业、服务商企业。

5.申报流程

对年度营收实现稳定同比增长、新增服务本地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商：提交2020、2021、2022年年度营收同比增长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平台接入企业相关证明、工业生产设备数相关证明，2022年新增服务企业相关证明；提交2021、2022年地方经济贡献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引导创新发展

（一）创新类项目

1.支持重点

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苏州制造”品牌登峰企业。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新认定的“苏州制造”品牌登峰企业。

3.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补，最高奖补

额度为：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20 万元、苏州市级 10 万元。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由市科创办根据产创融合“十百千”平台载体建设管理办法，按照与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统一实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20 万元、苏州市级 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苏州制造”品牌登峰企业，最高奖补额度为 1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5.申报流程

（1）专项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新认定的批复文件；（4）其他相关材料。

（二）“专精特新”企业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认定。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首次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2）首次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
- （3）首次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4）首次列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支持方式

(1) 对首次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20%（含）以上且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 3%的，对其根据当年营业收入首次（以 2021 年为起始年度）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晋档补差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5.申报流程

由属地政府负责进行初审；申报认定奖励类的，提交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并经审核确认；申报营收增长奖励类的，提交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包括申报表、2021-2022 年度企业营收和研发经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经本局预审合格提交专家组进行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

四、大力倡导绿色制造

(一)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为节约能源进行的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和高耗能行业企业对标能效标杆和先进水平实施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2.申报条件

(1) 项目要符合重点方向要求，依托改造或替代的生产装置投产须满 2 年以上，项目要以节能降碳、提质增效为建设目的。

(2) 项目节能量要大于 500 吨标煤，设备投资额（不含税金）要高于 200 万元。

(3) 项目备案（核准）、节能、环保等手续完备（无需环评手续的须由属地政府作出说明），一张备案证只能申报一次绿色化改造项目。

(4) 项目实施时间主要在 2022 年，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放宽年限，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前投资完成。

3.支持方式

对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绿色化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 10% 补贴，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制造业企业。

5.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附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核查评审、节能量审核、第三方专项审计后，发放补助

资金。

(二) 支持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以节水节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高端再制造技术应用、废旧产品高值规模化利用等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2. 申报条件

(1) 项目要符合重点方向要求。

(2) 项目投资额(不含税金)要高于 500 万元。

(3) 项目备案(核准)、节能、环保等手续完备(无需环评手续的须由属地政府作出说明), 一张备案证只能申报一次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4) 项目实施时间主要在 2022 年, 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放宽年限, 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前投资完成。

3. 支持方式

对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工业循环经济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 10% 补贴, 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制造业企业。

5.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附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经属地政府初审、专家核查评审、第三方专项审计后, 发放补助资金。

(三)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 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开展苏州“近零碳工厂”、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国家级能效“领跑者”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2.申报条件

(1) 报告期内，企业获得上述重点方向的荣誉称号，以上级部门公布文件为准；(2) 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数据成功对接省市平台；(3) 企业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支持方式

对获得苏州“近零碳工厂”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数据成功对接省市平台的企业按投入进行补贴，最高 3 万元；对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5.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附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

五、健全完善服务体系

(一)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支持重点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申报条件

报告期内，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星级）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支持方式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平台（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4.申报主体

注册在本市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5.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企业），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经专家评审后审核确认补助资金。

（二）长三角转化中心孵化基地

1.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孵化基地建设。

2.申报条件

成功创建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孵化基地。

3.支持方式

对我市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孵化基地给予每年 50 万元转化服务费支持，对于孵化基地协助长三角转化中心举办的成果发布、政策宣传、创业大赛、企业沙龙等活动，根据上一年度活动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

4.申报主体

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孵化基地。

5.申报流程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孵化基地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3) 新认定的批复文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事项和具体要求

(一) 申报单位符合下列条件:

1、在常熟市范围内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文件中已另行规定的除外)。

2、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信用良好且无违法和重大失信记录, 优先支持依法、诚信经营先进企业。

4、按照《常熟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细则》(常政办发〔2021〕126号),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不为D类。

5、符合指南明确的其他具体条件。

6、在报告期内, 申报主体若发生失信事件的, 奖补额度调整按照市财政局、信用办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失信事件按市社会信用平台或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的处罚依据为准)。

(二) 项目申报及兑付原则

1、投入类奖补项目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苏州市级以上创业类人才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2、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多个投入类项目是同一法人主体的, 只能申报一个投入类项目。

3、首次认定(命名)项目以申报截止期内行政主管部门的

正式行文日期为准。

4、申报主体同时获得同类认定命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主体上年度同时获企业研发载体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上级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5、申报主体拟申报的项目本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和苏州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再申请支持（上级明确要求地方给予配套奖励的项目除外）。

6、已获项目扶持的单位，未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之前，不得申报项目。

7、对照《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发规字〔2023〕6号），根据年度申报情况和年度扶持资金总额，对项目兑付额度作适当调整。

8、项目奖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三）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指南及附件中另外明确的除外），项目所在板块对申报材料要按要求严格初审，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及初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由局各职能科室（单位）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申报单位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经属地政府初审、汇总和盖章后，报局相关科室。由各职能科室按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项目组织，拓展工作视野，创新告示方式和渠道，确保全社会企业的知情权和知情覆盖面；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

荐程序，确保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资格，并将申报主体、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认定为失信行为，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予以记录；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切实做好指导服务，为企业项目申报提供个性化帮扶。

（六）其他事项

1、项目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方式，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2、各类项目申报表式，可在“中国常熟”（<http://www.changshu.gov.cn/zgcs/>），网上政府-工信局-部门文件栏查阅下载。

（七）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1、综合咨询：党政办（电话：51530523）、机关党委（电话：51530422）

2、紧盯产业强链补链：智能制造推进科（电话：51531327、51530327）、产业政策科（电话：51530325、51530322）、信息化推进科（电话：51530324）

3、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推进科（电话：51531327、51530327）、信息化推进科（电话：51530324）

4、支持引导创新发展：企业服务科（电话：51530623）、技术创新科（电话：51530329）

5、大力倡导绿色制造：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电话：52798805）

6、健全完善服务体系：企业服务科（电话：51530623）、技术创新科（电话：51530329）

附：2022 年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及附表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常熟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